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石政于  
電話：02-23493830  
傳真：02-23310770  
電子信箱：085200@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銀徵乙字第10100016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會來函建請本行修改「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第三條內容乙案，經本行法律事務處就適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如附件，請 卓參。

說明：依據 貴會100.12.26 (100) 臺銀企工字第100122611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徵信部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主閱  
1/2

慈文

呈閱!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法律事務處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雅琴

電話：23493916

受文者：徵信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法訴字第1010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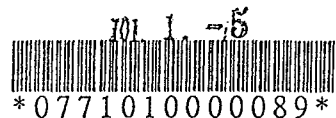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來函，建議修改本行「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第三條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12月30日徵管字第10000048011號函。
- 二、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議將本行「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第三條：「對知悉、取得及使用之客戶個人資料應確實履行保密義務，不得違反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酌修為：「對知悉、取得及使用之客戶個人資料應確實履行保密義務，不得違反法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人願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責任』。」乙節，由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議修改「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第三條內容之原因及目的為何？本處無從知悉，以下僅就該工會建議修正文句之字面意義，提供參考意見如下：

- (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議修正文句所稱「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責任」，其建議酌修文句之真意為何，不得而知。倘係指與「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內容有關之主管機關所主管之相關法律及命令規定所定之責任，則其適用結果與原條文所稱「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大致相當，修改與否，對於員工權益似無重大影響。倘係指與「客戶資料保



密切結書」內容有關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等規定所定之責任，而不包括法律所定之責任，則其文義與原條文內容出入甚大（惟即使立切結書人未承諾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其如有依法應負相關責任之情形且該等責任不得由本行與立切結書人約定免除時，仍不致因而免責），是否為 貴部所能接受？請就業務立場考量。

(二)倘欲接受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修改「客戶資料保密切結書」第三條文句之請，因工會建議酌修文句之真意不明已如前述，請審酌是否於釐清工會之真意後，依該真意將所建議之文句酌予調整或為補充說明，或另為其他雙方可接受之修正，以資明確。

三、以上所陳，敬供參考，如何之處，仍請 卓奪。

正本：徵信部

副本：